

晋环函〔2014〕403号

**山西省环境保护厅**  
**关于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**  
**怀仁县 20 兆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**  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怀仁县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（唐晋新能源前期〔2014〕43 号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怀仁县环境保护局对《报告表》的初审意见（怀环审〔2014〕7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在朔州市怀仁县河头乡闫家堡村北约 0.6 公里处建设 20MW 光伏发电工程。该工程由 20 个子系统组成，安装单体 260Wp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77600 块，采用固定可调倾角方式安装，春分至秋分倾角为 16 度，秋分至次年春分倾角为 63 度。每个子系统设置两台逆变器和一台箱式变压器。厂址区域面积约 52.9h 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阵列、逆变

系统、35KV 开关站、防雷系统、检修道路等主辅工程。项目总投资约 2084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240 万元。该项目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项目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场址选择合理，项目建设采取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的，我厅同意实施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。施工结束时，在不影响电站运行条件下，采用草木结合进行场内道路、进站道路两侧及厂前区、太阳能电池板间隔间的绿化。

（二）废旧蓄电池、故障太阳能电池板按《报告表》相关要求收集，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浇灌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成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建设、同时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报请环境保护试生产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接此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，你公司应将批复的《报告表》交送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怀仁县环境保护局。我厅委托其负责

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2014年4月17日

---

抄送：朔州市环境保护局,怀仁县环境保护局,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